

突破菸產困難

提高菸農收益

· 徐瑞北 ·

本省菸葉生產，依照專賣法令規定，必須接受菸酒公賣局之許可與管制，一般農民不得私自種植，而菸農在公賣政策保護下，除保障其繼續耕作權外，並能獲得穩定的收益。

凡菸農具有相當之資金與勞力，以及種菸技術，並擁有適當土地與菸葉乾燥室（包括儲藏室）者，在公賣局計畫種植地區內，均可向所在地菸葉管理機構（各菸葉廠）聲請種植。經審查合格後，發給種植許可證，通常具備乾燥室一棟之許可面積約為〇·四—一·三甲，以備烘烤菸葉。

凡許可之種菸，必須接受公賣局之管理與輔導。例如苗床面積之限制，肥料之種類與用量，木圃面積及行株距，本圃之間作等，均有明確規定。公賣局為調查菸農是否遵照規定，均實施菸田檢查，其中特別注重種植面積。依規定，實耕面積不得超過或少於許可面積之百分之三，而於收穫完畢前，並作產量查定。此外對於菸葉乾燥設備，予以嚴格管制，以防私耕。

本省菸草栽培時期，約自每年八、九、十月開始播種，至次年二月收穫完畢，此秋播冬收之栽培制度，並不影響水稻生產，且避免夏季颱風豪雨之害。

公賣局為輔導菸農生產，在台中、嘉義、屏東、花蓮菸葉廠所轄產菸地區之主要鄉鎮，均設有菸葉輔導區。全省共設置四六區，有二百餘位種

菸技術農務人員，常駐於農村，實地從事指導種植工作，解決及糾正有關苗床管理、木圃整地、施肥、培土、摘芯、病虫害防治、收穫乾燥及調理等技術上的問題，以期達成提高菸葉質量的目標。

公賣局為減輕菸農資金籌措的困難與利息負擔，在於菸生產期間，特別辦理各項貸款，協助生產。每甲地由公賣局貸放現金二四、〇〇〇元（花蓮地區一八、〇〇〇元），其中八、〇〇〇元不計利息，餘一六、〇〇〇元（花蓮地區一〇、〇〇〇元），以月息一分計算。

耕菸物料貸款部分，每甲約貸款一〇、〇〇〇元，月息一分計。上列貸款，均由公賣局按照生產階段而分期發放，以利菸葉生產。

公賣局為保障菸農利益，每年於菸葉收購價格，均根據每甲菸葉生產成本再加一五%之利潤計算，並參酌省內一般物價，其他農作物價格與外銷菸葉價格變動情形等因素來訂定收購價格，並提請由有關機關、省議會、及菸農代表等所組成之菸葉評價委員會審議。通過後，呈請省府核准，並於種菸前公布實施，使菸農事先衡量種菸是否有利，而有所抉擇，

減少事後對於價之爭執。

近年來菸葉生產，因受物價波動與工資上漲之影響，致使菸產成本逐年增加。公賣局為顧及菸農種菸之利潤，對於菸葉收購價格之釐訂，均隨生產成本之增加而作適度之調整，使菸農在物價波動中，尚能獲得穩定之收益。六十五年期，每甲地菸葉收益，全省總平均高達十二萬餘元，遠較種植其他作物有利。

公賣局菸葉收購工作，每年均於三月間開始，約在六月底即全部結束。收購期間，菸農應將乾燥後之菸葉，先按照葉位、色澤、成熟度以及厚薄等因素，加予調理分級細包，並照當地菸廠所定繳菸日期，運往指定地點繳售，由公賣局選派鑑定人員，按照各等級之標準，予以評等收購。經收購過秤後之菸葉，即按照公布之菸價計算，並於當天將菸款付給菸農。

為配合國際菸葉市場之需要，並簡化調理細包作業，公賣局自民國六四年起，全面實行散葉細包收購。由於績效良好，收購辦法仍將繼續實施。為使收購工作能夠做到盡善盡美，菸農對調理細包作業，仍須再求改善，使收購工作更為順利進行。

公賣局在收購之現場，即將菸葉打包運回各菸廠暫存，等復甦前再予復調，使各等級菸葉品質整齊一致。復甦時，務使菸葉含水量，保持一定之標準。復甦後之菸葉，經裝桶後儲存於桶於倉庫，大約經過一年半之後，使其充分發酵陳熟，即可供作捲菸原料之用。

公賣局為確保菸葉生產，凡在於菸葉生產期間，苗床或木圃遭受天然災害，致發生重大損失時，種菸

戶得按實際情形申請救濟，由公賣局依其流失、枯死及損傷受害程度予以調查，並依照規定分別計算，呈報上級核准後，予以適當的救濟。

如民國五七年之「吉達」颱風、六三年之「娜拉」颱風、以及六四年之「貝絲」颱風等災害，均經公賣局分別予以救濟，以扶助受災菸戶之再生產能力。至於乾燥室災害救濟方面，凡經登記許可之菸葉乾燥室，如因天災而遭受重大損失時，亦得按照實際情形申請救濟。

本省地處亞熱帶，屬於海洋性氣候，春夏季雨水過多，且常有颱風來襲，因此菸作易受迴避颱風侵害，以及顧及主要糧食生產，菸草耕作時期，均採秋播冬收制，亦即在二期水稻耕作，利用冬季時間生產菸葉。在此種耕作制度下，因氣候變化與種植菸草土壤較為特殊，直接影響菸葉生產。

菸草生長期間灌溉

